

【學校：_____ 審查教師資格情形調查表】

填表單位	填表人	聯絡電話

表一、基本項目

一、授權自行審查及部審學校（請勾選）

授權自行審查學校	教育部複審學校

二、99~101 各學年教師結構

	學年度 職級	99 學年		100 學年		101 學年		99 學年 人數	100 學年 人數	101 學年 人數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專任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兼任									

* 以當學年取得教師證書及各教師等級佔全部教師之比例

三、99~101 各學年教師升等審查情形

各級教評會		學年度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職級			
向系所教評會申請人數 (A)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系所教評會審定通過人數 (B)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院教評會審定通過人數 (C)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各級教評會	職級	學年度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校教評會審定通過人數 (D)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校通過率(D/A)				

四、99~101 學年針對教師送審資格提起救濟案件

學年度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救濟有理由	救濟被駁回	救濟有理由	救濟被駁回	救濟有理由	救濟被駁回
校內申訴						
教育部申評會						
教育部訴願會						
行政院訴願會						
行政訴訟						

*填表說明：

1. 校名請自行填入。
2. 本次統計以 99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基本資料應確實填列。
3. 表一各項「專任教師數」係指需於該學年度已取得該等級教師證書者，始得計入；兼任教師人數則依該學年度實際聘任人數計算。
4. 表一之三「教師升等審查審查情形」，請依學校教評會實際組成、分級與運作填列各級教師升等通過情形，如無某級教評會者，該級免填。
5. 表一之四以送審教師為救濟申請人，並以申請人救濟結果為有理由或被駁回填寫結果。